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建筑工程起重机械责任保险 附加建筑工程起重机械设备损失保险条款

##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建筑工程起重机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在保险合同载明的建筑工程地址（或施工场地）内，并在保险合同中列明的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建筑工程起重机械设备，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第三条** 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建筑工程起重机械设备的各种备用件、配套工具、器具、用具等；

（二）已折旧完毕但仍在使用的建筑工程起重机械设备。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 建筑工程起重机械设备的生产制造图纸、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及资料；

(二) 建筑工程起重机械设备的局部或其中的部件。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自燃、人工直接供油、烘焙、电气短路引起的；

(二) 盗窃、抢劫、抢夺。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标的使用中必然引起的后果，如自然磨损、自然损耗、氧化、腐蚀、锈蚀、孔蚀、锅垢等物理性变化或化学反应所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二) 丧失市场、停产、停业及被保险人的其他间接损失；

(三) 各种传送带、缆绳、金属线、链条、轮胎、套筒、活动管道、玻璃、磁、陶及钢筛、网筛及其他各种易损、易耗品的单独损失；

(四) 操作中的一切媒介物（如润滑油、燃料、催化剂等）所产生的费用；

(五) 因水箱、水管、油管爆裂所引起的一切损失；

(六) 根据法律或合同应由供货方、制造人或修理人负责的损失或费用；

(七) 任何原因导致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能源供应中断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八) 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损失；

(九)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

**第十一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根据保险标的的购买发票价或购买发票价加合理的运输费用确定，也可按评估后的重置价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二条** 建筑工程起重机械设备的实际价值按同类型的新机械设备的市场购置价减去该设备已使用年限折旧后的价值计算。设备折旧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或更好的状态、性能；

（三）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五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确定损失金额：

（一）部分损失以将保险标的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金额为准；当修复费用等于或超过保险设备损失前实际价值时按下列第（二）款方式处理；

（二）全部损失或修复费用等于或超过保险标的损失前实际价值时，以保险标的损失前的实际价值为准。

**第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二）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十九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

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在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事故情况说明书、损失清单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能够提供的其他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材料。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释义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定义如下：

#### （一）自然灾害：

包括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 1、雷击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2、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3、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4、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5、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6、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7、台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8、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9、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10、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11、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12、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13、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14、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二）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爆炸，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碰撞、倾覆，安装、拆卸过程中发生意外。

1、火灾：指被保险建筑工程起重机械本身以外的火源引起的、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即有热、有光、有火焰的剧烈的氧化反应）所造成的灾害。

## 2、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

（2）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

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3、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4、碰撞：保险标的与外界静止或运动中的物体直接接触并发生意外撞击，产生撞击痕迹的现象。

5、倾覆：保险标的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本身翻倒，使其失去正常工作状态，不经施救不能正常工作的事故。

**（三）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四）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五）次生灾害：**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海啸、水灾、泥石流、滑坡等灾害。

**（六）重置价值：**指替换、重建受损保险标的，以使其达到全新状态而发生的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七）自燃：**指在没有外界火源的情况下，由于本保险标的电器、线路、供油系统、供气系统等被保险建筑工程起重机械设备自身原因发生故障起火燃烧。